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优抚对象自治区补助资金（对应监控平台中2个项目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和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2021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138号、硕财社〔2021〕5号）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143号、硕财社〔2021〕9号）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		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138号、硕财社〔2021〕5号）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143号、硕财社〔2021〕9号）					
	使用范围			保障伤残人员，三属、在乡复员老人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，参战参试退伍军人，建国前老党员优抚对象人数，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。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年满60岁退役军人没有工作和退休工资的，到乡镇和社区申请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。提供材料：身份证复印件，退役证复印件，乡镇无工资证明。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1年1月—2021年12月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319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319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19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19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：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生活水平，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。 目标2：促进社会公平，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，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。				目标1：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生活水平，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。 目标2：促进社会公平，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，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保障伤残人员、三属、在乡老复员军人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，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数	≥182人	数量指标	保障伤残人员、三属、在乡老复员军人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，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数	≥182人		
		质量指标	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	100%	质量指标	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	100%		
			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	100%		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	100%		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		
	成本指标	优抚抚恤补助资金	≤319万元	成本指标	优抚抚恤补助资金	≤319万元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	逐年改善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	逐年改善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，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	不断完善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，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	不断完善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	≥95%	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	≥95%			